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议《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

本次收购所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定价客观、公允、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审议《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具备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合规,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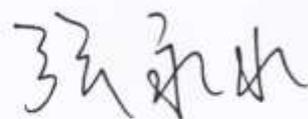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参会独立董事签字:

陈箭宇:



张永水:



童文光:



2020年9月9日